合同编号：JSSZB2602116CGN00

编号：JSZC-320509-SZYJ-G2025-0065

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吴江胜地疏散指挥中心改造太湖法庭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夏蓉街 1299 号

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3968762

乙方（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蔡振源

联系电话：13372161215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吴江胜地疏散指挥中心改造太湖法庭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G2025-0065）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和中标通知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的吴江胜地疏散指挥中心改造太湖法庭智能化设备。

2、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供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零壹拾贰元整（小写¥1357012.00）。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庭审摄录设备	IPC820	苏州科达	台	20	3000	60000	税率 13%
2	枪机支架	CM-W22	苏州科达	台	20	35	700	税率 13%
3	枪机电源	DC12V 电源适配器(15W)	苏州科达	台	20	45	900	税率 13%
4	庭审语音转写服务	KIS4100-ASR	苏州科达	套	5	12000	60000	税率 6%

5	庭审转写处理终端	ATBOX	苏州科达	台	10	3500	35000	税率 13%
6	调解室摄像机	IPC2511-FN-SIR30-L0280	苏州科达	台	4	1550	6200	税率 13%
7	调解室高灵敏拾音器	SY202-L	苏州科达	台	4	4200	16800	税率 13%
8	调解室特写摄像机	IPC2833	苏州科达	台	1	1600	1600	税率 13%
9	双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KDM2510-D02F-4K-L	苏州科达	台	5	6500	32500	税率 13%
10	高清视频编码器	KDM2410-C01HS	苏州科达	台	5	5807	29035	税率 13%
11	智能庭审终端	TSMS-ECES-ScreenEG	苏州科达	台	15	12000	180000	税率 13%
12	鹅颈麦克风	HT-D48B	苏州科达	台	20	550	11000	税率 13%
13	法警执法装备	DSJ-KDCU3A1	苏州科达	台	1	4200	4200	税率 13%
14	智能音频处理器	KD1679	苏州科达	台	5	6800	34000	税率 13%
15	融媒体处理器	KIMP-1000-MC-AXK32ZF	苏州科达	块	1	42000	42000	税率 13%
16	法庭公告一体机	TC100-21	苏州科达	台	5	7565	37825	税率 13%
17	功放	S-208	舒音	台	5	3500	17500	税率 13%
18	音箱	SH-454	舒音	台	10	1800	18000	税率 13%
19	交换机	S1750-18P	H3C	台	5	700	3500	税率 13%
20	55 寸电视机	55BG22	创维	台	10	2700	27000	税率 13%
21	电视机挂架	定制	NB	个	10	250	2500	税率 13%
22	室内摄像机	DS-2CD2146FMKA-IXS	海康威视	台	31	950	29450	税率 13%
23	法庭/调解室拾音摄像机	DS-2CD2146FMKA-IXS	海康威视	台	9	950	8550	税率 13%
24	法庭/调解室拾音器	DS-52AQ204/F	海康威视	台	11	800	8800	税率 13%
25	室内摄像机电源	DS-2FA1220-DL-H	海康威视	台	51	40	2040	税率 13%
26	室外摄像机	DS-2CD2T46FMKA-LXS	海康威视	台	29	950	27550	税率 13%
27	400 万室内摄像机	DS-2CD2146FMKA-IXS	海康威视	台	2	950	1900	税率 13%
28	室外立杆	定制	海康威视	台	23	850	19550	税率 13%
29	鸭嘴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台	29	150	4350	税率 13%
30	抱杆机箱	DS-TAC100-G/3/1(D)	海康威视	台	10	900	9000	税率 13%
31	室外摄像机电源	DC 12	海康威视	台	29	250	7250	税率 13%
32	8 口工业级交换机	IE4120U-10P-H1	H3C	台	6	950	5700	税率 13%

33	32 路硬盘录像机	DS-8632N-K8-V3/F	海康威视	台	3	5000	15000	税率 13%
34	6T 监控硬盘	WD63HKVS-78	西数	块	24	1450	34800	税率 13%
35	刷卡门禁读卡器	DS-K1102AMK/E	海康威视	台	30	460	13800	税率 13%
36	开门按钮	EB29	海康威视	块	30	20	600	税率 13%
37	双门磁力锁	DS-K4H218TDC	海康威视	台	5	450	2250	税率 13%
38	双门磁力锁配件	DS-K4H218DC-LZ	海康威视	台	5	160	800	税率 13%
39	单门磁力锁	DS-K4H218TSC	海康威视	台	25	350	8750	税率 13%
40	单门磁力锁配件	DS-K4H250PSC-LZ	海康威视	台	25	140	3500	税率 13%
41	门禁开关电源	DS-K7M-AW50-1/不带机箱	海康威视	台	30	150	4500	税率 13%
42	4 门门禁主机	DS-K2604H-SF	海康威视	台	8	1650	13200	税率 13%
43	发卡器	DS-K1F100A-D8E	海康威视	台	1	900	900	税率 13%
44	卡片	DS-K7M101	海康威视	台	100	3	300	税率 13%
45	门禁控制端软件	Infovision CIP-ACS	海康威视	台	1	5000	5000	税率 6%
46	车辆道闸	DS-TMG520-M(4 米八角杆)(蓝白)	海康威视	台	1	8000	8000	税率 13%
47	车辆入口摄像机	DS-TCG406-ME	海康威视	台	2	3500	7000	税率 13%
48	出入口显示屏	DS-TVL224-4-5Y/S	海康威视	台	2	3500	7000	税率 13%
49	出入口立杆	立柱 L1300-R117	海康威视	台	2	600	1200	税率 13%
50	出入口雷达	DS-TMG034	海康威视	台	1	1000	1000	税率 13%
51	遥控器	DS-TMG012-A1 道闸遥控器	海康威视	台	2	200	400	税率 13%
52	车辆管理终端	DS-TPE204-S(PS)	海康威视	台	1	6500	6500	税率 13%
53	单光源安检机	ISD-SG5030SL-1MC/F	海康威视	台	1	45000	45000	税率 13%
54	通用安检门	ISD-SMG518L-N/SF	海康威视	台	1	10000	10000	税率 13%
55	手持金属探测器	ISD-SMH002	海康威视	台	2	350	700	税率 13%
56	脚底探测器	ISD-SMD200/SF	海康威视	台	1	6000	6000	税率 13%
57	防爆罐	FBG-G1-SP01	海康威视	台	1	10000	10000	税率 13%
58	取号机	YDL-PD19A	海康威视	台	1	9500	9500	税率 13%
59	呼叫器	YDL-HJ10P	海康威视	台	4	2500	10000	税率 13%
60	叫号 LED 屏	YD1-L.CD133A	海康威视	个	4	3000	12000	税率 13%
61	55 寸信息发布屏	DS-D6B55UH-DB	海康威视	个	1	7500	7500	税率 13%
62	55 寸信息发布屏支架	定制	NB	个	1	250	250	税率 13%
63	办案输入设备	LaserJet 4004d	HP	台	9	2200	19800	税率 13%

64	48 口千兆交换机	S5048X-EI	H3C	台	1	8000	8000	税率 13%
65	24 口千兆交换机	S5024X-PWR-EI	H3C	台	3	3500	10500	税率 13%
66	万兆光模块	SFP-XG-LX-SM1310-D	H3C	个	4	500	2000	税率 13%
67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D	H3C	个	12	200	2400	税率 13%
68	诉服大厅人证核验终端	DS-K56A2CML-WD/F	海康威视	台	1	7000	7000	税率 13%
69	紧急报警盒	DS-PEA206-1W/F	海康威视	台	11	950	10450	税率 13%
70	紧急报警管理机	DS-PEA4H-10A/F	海康威视	台	1	7000	7000	税率 13%
71	法警监控显示屏	DS-D50UK65	海康威视	台	1	8500	8500	税率 13%
72	监视器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台	1	250	250	税率 13%
73	解码器	DS-6A04UD/SF	海康威视	台	1	13500	13500	税率 13%
74	机柜 1	G36642	图腾	台	2	1750	3500	税率 13%
75	机柜 2	G36042	图腾	台	1	2650	2650	税率 13%
76	机柜 3	G36622	图腾	台	6	1450	8700	税率 13%
77	操作台	国产	图腾	台	1	1780	1780	税率 13%
78	光纤布放	FC610-12SOV	清华同方	米	1300	5.5	7150	税率 6%
79	电源线布放	RVV3*2.5	起帆	米	600	12.5	7500	税率 6%
80	电源线布放	RVV4*1.0	起帆	米	1320	6.5	8580	税率 6%
81	电源线布放	RVV2*1.0	起帆	米	1320	3.2	4224	税率 6%
82	光纤跳线布放	EH0108-003	康普	根	30	50	1500	税率 6%
83	光纤熔接服务	定制	康普	点	96	30	2880	税率 6%
84	耦合器施工	定制	康普	个	96	20	1920	税率 6%
85	尾纤施工	定制	康普	根	96	30	2880	税率 6%
86	光纤盒服务	定制	康普	个	4	450	1800	税率 6%
87	网络线布放	定制	海康威视	箱	98	780	76440	税率 6%
88	PVC 管布放	25 管	鸿雁	米	1200	3.5	4200	税率 6%
89	PDU	10A6 位	公牛	个	6	180	1080	税率 13%
90	理线器	1427632-1	康普	套	32	65	2080	税率 13%
91	配线架布放	CPP-UDDM-SL-1U-24	康普	套	20	520	10400	税率 6%
92	网络跳线布放	NPC06UVDB-BL010F	康普	根	500	32	16000	税率 6%
93	网络模块	8-1375055-6	康普	个	250	30	7500	税率 13%
94	网络面板 4 口	FPS-BS-4P-W	康普	个	50	15	750	税率 13%
95	网络面板 2 口	FPS-BS-2P-W	康普	个	24	12	288	税率 13%
96	外网路由器	ER6300G3	H3C	台	1	4260	4260	税率 13%
97	外网交换机	S5048X-EI	H3C	台	1	7100	7100	税率 13%
98	AP	MINI AX61	H3C	台	15	760	11400	税率 13%
99	外网交换机	S5048X-PWR-EI	H3C	台	2	9500	19000	税率 13%
100	内网交换机	S5048X-EI	H3C	台	4	8000	32000	税率 13%
101	万兆光模块	SFP-XG-LX-SM1310-D	H3C	个	10	500	5000	税率 13%

102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D	H3C	个	12	250	3000	税率 13%
103	HDMI 线布放	秋叶原 定制	秋叶原	根	10	280	2800	税率 6%
104	话筒线布放	秋叶原 定制	秋叶原	米	1000	6.8	6800	税率 6%
105	VGA 线布放	秋叶原 定制	秋叶原	根	30	160	4800	税率 6%
106	地插	定制	公牛	个	30	260	7800	税率 13%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零壹拾贰元整 （¥1357012.00）							

2、合同价款的支付：**预付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 60%。审计完成后付至 80%。审计结束满两年支付余款**。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验收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三、标的物交付：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全部标的物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如不能如期交付，实际交付期延迟的，每延迟一天扣贰仟元罚款，扣款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6、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产品及材料，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

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2、供货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甲方代表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质量要求：合格，要求能保证验收通过。

5、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第三方专业人士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外观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6）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 三 年，采购清单中货物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应不低于特殊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非人为原因损坏更换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协调处理。当甲方提出故障修复要求后，乙方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__1__小时内响应，__4__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遇紧急情况，乙方须在__2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且维护时间不受节假日所限。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系统设计或服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提供解决方案。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乙方须调查故障原因并上门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性能的要求。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所许可使用的软件一律为正版软件，软件的版权为乙方所有，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该软件版权的转让，甲方不得有任何侵犯乙方版权之行为。

2、本合同标的物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或乙方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许可，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项所列产品的行为并不视为乙方向甲方转让前述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3、甲方不得破坏标的项所列产品上标注的乙方商标后对该产品进行再销售。

4、甲方不得擅自避开或破坏乙方为保护标的项所列产品中的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5、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存在其他侵权行为，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用户使用说明手册中的保修条款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指示的收货地点交付货物。

4、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5、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采购产品的用户使用说明手册等。

6、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供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提供货物（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9

2.9.

JSSZB26021166GN00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产品及材料，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货物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货物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货物在到达交付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代表验收，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货物、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缺陷保修：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成交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所有货物、材料均须使用成熟产品。

（6）质量要求：合格，要求能保证验收通过。

5、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备件备品、装箱单、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4）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验收在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6）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质保书、保修证明书。

JSSZB26021166GN00